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案。

決議：建請候選人楊曜先生政見四、第 4、成為世界知「明」修正為「名」，
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請審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駐會輪值表，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決議：夜間值班〈晚上 22 時至次
日早上 07〉以電話轉接方式，在家待機執行監察職務，不在本
會值夜，本會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因澎湖縣政府除訂定之澎湖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外不另行指定地點，本會將行文各政黨（候選人）請其依澎湖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懸掛、豎立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以免違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屆時請各委員依附表到場監察。

(三) 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駐區委員於各投開票所責任區分配表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除馬公駐區委員另行排定縮小責任區範圍委員外，餘委員請依原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